

湖北医药学院实习工作管理条例

（医学类专业）

毕业实习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实习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通过实习，使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密切联系实际。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二）接触社会和了解实习环境，增强对专业的感性认识，努力提高政治觉悟、道德水准和医学技术水平。
- （三）努力学习，巩固和加深医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与预防，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熟悉医务人员的工作职责、方法和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增强沟通能力。

第二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二条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由各院系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各院系应将下一年度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经二级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实习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内容和形式、时间分配和考核方法等。

第三条 学生应在已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实习单位实习。因就业需要变更实习单位的，需要出具签字盖章的《就业协议书》。

第四条 变更实习单位的程序如下：

学生本人填写实习医院变更申请表和安全承诺书，家长、辅导员签字同意，转入单位、转出单位、二级学院分别签字同意并盖章，教务处审定。

第五条 为保证实习质量，各院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相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等。《实习指导》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第三章 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全校各类实习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是全校各类实习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审定各院系制定的年度实习计划。
- （二）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计划，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实习经费总额，确定并分配各院系实习经费定额指标。

(三) 检查各院系当年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各院系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 督查各院系开展巡回教学和轮转出科考核,抽检实习质量。

(五) 负责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第八条 各院系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的实习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 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

(二) 制定并落实年度实习计划。

(三) 联系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的思想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实习队。

(四) 开展巡回教学,协助实习单位开展轮转出科考核。根据实习单位意见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将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表签署意见后归学生个人档案。

(五) 协助教务处制定并落实实习基地建设方案。

(六) 开展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根据总结每年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经验、建议和实习经费使用明细情况等,形成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报送学校教务处。

(七) 协助教务处组织召开临床教学工作会议等实习教学研讨会。

第九条 各院系在教务处的统一指导下实施对实习生的直接管理。各院系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临床实习巡回教学活动。通过巡回教学活动,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沟通和交流,了解实习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解决实习生在实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倡不同专业联合开展巡回教学。

第十条 辅导员应该经常到实习单位看望实习生,深入掌握实习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一条 各院系应建立实习生自我管理组织。实习队长、副队长应该由品学兼优、工作热情主动的同学担任。实习队长和副队长协助医院科教管理部门和辅导员做好实习生日常管理工作。各院系应该对实习队长开展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各院系应优先推荐实习队长和副队长参加学校评优评先等活动。

第十二条 实习生应加强自我保护和管理,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带教教师、实习队长、辅导员和实习单位科教管理部门反映,积极争取帮助和支持。

第四章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主要包括学校的附属医院以及与我校建立教学合作关系、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疗机构,包括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实习基地负责组织医学生的临床教学实践活动,为实施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和完成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临床教学实践过程中相关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实习基地的设置必须符合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带教教师。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坚持就近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实习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设施,便于对实习学生进行集中管理。

第十六条 选择实习基地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基地开展长期全面的合作。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应不断加强教学条件建设,保证临床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实习带教教师是指经临床教学基地和学校核准,承担临床教学和人才培养任

务的执业医师。实习带教教师负责指导医学生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确定从事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审签医学生书写的医疗文件。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基地要通过共同努力，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教学管理机构和带教教师队伍，完善实习教学工作协调制度和机制，保证教学秩序，及时研究解决实习教学中的问题；严格实习带教教师聘任制度，明确带教教师的职责。制定政策、完善制度促进带教教师提高临床教学水平。

第二十条 实习带教教师应牢固确立教学意识，增强医患沟通观念，积极说服相关患者配合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在安排和指导临床实践活动之前，应尽到告知义务并得到相关患者的同意。在教学实践中要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实习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实践活动中患者的知情同意权、隐私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实习基地有责任保证医学教育临床实践过程中患者的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并通过多种形式告知相关患者以配合临床实践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实习基地应加强对实习生的医德医风及职业素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在医学教育临床实践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经鉴定，属于医方原因造成的，由实习基地和相关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因实习带教教师指导不当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实习带教教师承担相应责任。医学生在实习带教教师指导下参与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不承担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责任。医学生未经实习带教教师同意，擅自开展临床诊疗活动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实习生的职责与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个人联系实习单位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辅导员、院系签章后报教务处审批。个人所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是有相应带教能力的三级医院。对于经过学校批准、个人联系单位实习的学生，后期学校按统一实习费标准核销实习费。

第二十五条 凡不服从学校安排或不按程序办理联系实习单位等事宜，擅自联系实习单位或变更实习单位的，实习期间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学校不承认其实习成绩。

第二十六条 实习生必须加强组织纪律性，自觉遵守国家法纪，遵守学校与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按程序参与各项实践教学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实习生应按照《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在带教医师或护师的指导下负责一定数量病床（5张/人）的诊疗工作，服从其工作指导。

第二十七条 新病人入院后，实习生必须在上级医生指导下，询问病史，进行体格检查等工作，并在24小时内写好完整病历及诊断处理意见；急诊病人的病历应及时完成。病历书写要求内容完整、准确、重点突出、条理分明，文字通顺，字迹清楚、整洁。在每个科室实习期间应书写若干份完整病历，送请上级医师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实习生在检查病人时，态度应当严肃认真。男实习生检查女病人时，必须有第三者在场。

第二十九条 实习生每天上午必须随同上级医师查房，应报告所管病人的病情变化和进一步诊疗意见；对新收病人，应全面报告其病史、体检及化验结果，提出诊断意见及治疗计划；查房后应及时记录上级医师的意见。

第三十条 实习生要深入病房，关心病人，及时了解病情、病人饮食和思想状况以及护

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当发现患者有特殊变化时,应及时向上级医师或护师报告,并请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实习生每天下午或傍晚必须随同上级医师、护师或自行巡视病房,了解病情,必须当日做好病程记录,及时做好会诊记录。

第三十二条 实习生的所有诊疗技术操作,都必须在上上级医师或护师的同意或指导下进行。如果操作基本掌握,经上级医师或护师同意后,方可独立操作,但遇到困难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医师或护师解决。实习生应参加一定的医护劳动,非护理专业实习生也应参加一定的护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实习生开医嘱、处方、化验单、特殊检查申请书等,必须经上级医师签名后方可有效,不得擅自签发任何医疗证明文书。

第三十四条 病人及其家属询问诊断治疗或预后等情况时,实习生应遵照上级医师的意见,耐心向病人和家属解答,对预后不良的病人,不得向其本人透露,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五条 实习生必须在转科前写好自己所管理病人的小结(包括主要病史、体检、化验结果、治疗过程及效果)。有特殊情况时,应向接班者口头交待。接班实习生应及时写好接班记录。

第三十六条 实习生应严格按照医院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同时还应该跟随带教教师参与值班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习生除参加正常的实习教学活动外,还应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学术讲座和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 实习生应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轮转安排进行临床实习,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挑选、更换科室实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请事假者,必须有书面申请,否则一律视作旷课处理。学生请假期满返院,须办理销假手续。实习生应按以下规定办理请事假手续:

(一)请假一天以内者,本人书面申请,经实习科室负责人批准,并报辅导员备案。

(二)请假一天以上、五天以内者,本人书面申请,经实习科室负责人同意,由实习医院科教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实习生所在学院备案。

(三)请假五天以上、两周以内者,本人书面申请,实习科室负责人同意,经实习医院科教管理部门和院系批准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实习生请事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

第四十条 实习生因病请假必须有所在实习医院或校医保中心的病情证明。

(一)三天以内由实习科室负责人审批,报实习单位科教管理部门备案。

(二)一周以内由实习单位科教管理部门审批,报实习生所在学院备案。

(三)一周以上者,由实习单位科教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实习生所在学院审批,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实习期间病、事假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五分之一,应重新进行实习,补足实习和重新实习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考研假由所在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办理程序为:学生申请,辅导员签字同意,院系签章同意,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向实习单位办理集体请假手续。

(一)考研假不得超过四十天。

(二) CET-4 $\leq$ 425分者不批准考研假。

(三) 考研结束后学生应立即返回实习单位继续实习。

第六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与考核

第四十六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考核与评定是对实习生实习工作的评价,应根据实习任务与内容并结合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出科考核。在每一科室实习的最后三天,由科室主任召集指导医师、护士长(或护理部代表)和实习生代表一起进行共同评议,最后由主管医师将考核和考试成绩填入“实习成绩册”中,经科主任签署意见后,交实习单位科教管理部门签章,实习结束时交或寄各院系。实习成绩的鉴定应从严要求,可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记分制评定。具体办法参见《湖北医药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毕业实习出科考试的若干意见》。

第四十八条 实习生的各科实习鉴定成绩表不得任意涂改、撕毁、伪造,一经发现并经核实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专业的实习生在实习结束后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综合考试”和“多站式临床技能考试”,具体办法参见《湖北医药学院关于“三段式”综合考试的规定》。

第七章 实习经费使用

第五十条 学校教务处将年度实习经费分配给各院系,由各院系统筹安排,实行全额包干使用。学校教务处管理经费包括:学生的实习费,教师的巡回教学和技能考核差旅费、课时费,带队教师的费用,新建和扩建实习单位的费用。各院系管理经费包括:本院系管理干部和教师巡查学生实习的差旅费、学生赴实习点的差旅费等。

第五十一条 凡我校在册的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在交清有关费用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并向实习单位支付实习费用。实习生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安排住宿,否则,对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承担;对发生的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等专业的实习工作,其它相关专业的实习工作,根据专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